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技改项目设计服务框架协议

询价文件

询价人：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第一部分 询价说明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工程设计服务拟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中选单位，现诚邀贵单位参加本次询价，现将有关事宜予以告知。

一、询价范围及要求

1. 建设地点

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北二路7号

2. 设计服务期限

协议生效2年内

3. 询价范围

技改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或可研编制、工程设计及现场指导服务等

4. 设计周期： 按需协商

二、询价报价人资格和业绩要求

本次询价实行资格后审，询价报价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业绩和要求：

1. 资质要求：有效营业执照且具备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甲级；人员具有相应资质。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复印件；

2. 业绩要求：询价报价人具备近两年内完成化工医药类技改项目设计业绩至少 2 个。

提供：协议证明；

3.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询价报价人无不良信用记录并提供承诺书。

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5. 人员投入：提供完成本协议任务所需人员组成情况，格式自理。

提供：职称证、相关专业领域工作年限证明、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

三、服务项目取费及结算

（一）服务项目取费基价及标准

1. 项目咨询费（项目建议书或预可研编制、可研编制费）：参照《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3〕430号）分档计算。

特别说明：

①项目估算投资额，是经询价人审核确定的估算金额；

②关于行业调整系数，按 1.3 计取；

③关于复杂程度系数，估算投资额小于等于 200 万元的按 1.15 计取，大于 200 万元的按 1.00 计取。

2. 工程设计收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执行。

特别说明：

①关于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约定：

- a. 计费额小于等于 50 万元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计费额的 6% 计取；
- b. 计费额大于 50 万元的，采用“直线内插法”外推方式得到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c. 计费额是经询价人审核确定的概算工程费金额。

②关于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的约定：

- a. 专业调整系数统一按石化类的 1.2 计取；
- b.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计费额小于等于 200 万元按 1.15 计取；大于 200 万元的按 1.00 计取。
- c. 附加调整系数按 1.2 计取，含管段图设计的，附加调整系数按 1.3 计取。

③关于其他设计收费的约定：

- a. 竣工图编制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执行；
- b. 施工图、竣工图、过程资料等提供扫描电子文件，并按询价人要求装订成册、归档，按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 3% 计取；
- c. 设备采购服务费按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 4% 计取；
- d.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按各类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中间值计取；
- e. 无设计费计费额的设计、咨询、诊断、核算、评估等技术服务的，其费用以工时收费方式计费，设计人综合人工单价按_____元/（人·天）（不含税）计取，具体工时数及总价由双方另行协商。

④工程设计收费不足¥_____元时，按¥_____元（不含税）计取。

3.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税率 6%（若国家税率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税率按最新规定执行）。

（二）服务费用结算

1. 咨询费：按批结算，根据询价人下达的设计任务书或订单，所有中选单位再次报价，再次报价的下浮率不得低于本次报价的下浮率。

$$\text{结算价} = \Sigma \text{再次报价} = \Sigma \{ \text{单笔标准取费基价合价} \times (1 - \text{下浮率}) + \text{税金} \}。$$

（1）单笔标准取费基价合价按三条（一）款 1 项计算

2. 工程设计费：按批结算，根据询价人下达的设计任务书或订单，所有中选单位再次报价，再次报价的下浮率不得低于本次报价的下浮率，综合人工单价不得高于本次报价的综合人工单价。

$$\text{结算价} = \Sigma \text{再次报价} = \Sigma \{ \text{单笔标准取费基价合价} \times (1 - \text{下浮率}) + \text{人工工日} \times \text{综合单价} + \text{税金} \}。$$

(1) 单笔标准取费基价合价按三条（一）款 2 项计算

(2) 人工工日数按需协商

四、付款方式

1. 完成项目前期咨询工作，并提交经询价人审查合格的咨询文件后，中标人按三条（二）款 1 项报送结算书，经询价人审定通过后，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询价人财务部门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2. 完成项目详细设计工作，并提交经询价人审查合格的详细设计文件后，中标人按三条（二）款 2 项报送结算书，经询价人审定通过后，开具结算额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财务部门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完成性能验收并提交项目竣工图资料后，中标人开具结算额 ____%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询价人财务部门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五、协议签订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中选单位与询价人签订协议，在上述时间内由于中选单位原因未完成协议签订，视为中选单位放弃中选资格。

六、询价质疑方式及答疑方式

1. 询价报价人提出异议及质疑的截止时间及方式：询价报价人将异议或质疑文件于 2026 年 1 月 6 日 17:00 时前，以电子版形式递交至询价人处。

2. 询价人答复及答疑的时间及方式：2026 年 1 月 7 日 12:00 时前，询价人将答复及答疑电子版发询价报价人。

七、询价报价书的递交

1.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单位，请将询价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并在密封封口处加盖公司公章，于 2026 年 1 月 8 日 17 时 00 分前以快递形式或专人派送的方式送达，地点为：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价报价书，询价人将不予受理。

3. 询价文件获取方式：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官网

八、联系方式

询价人：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北二路 7 号

联系人：张候虎

电话：18716380497

九、其它事项

1. 询价报价文件

(1) 报价表:

序号	报价内容	下浮率	综合单价 (不含税)
1	咨询费综合降点率		/
2	工程设计费综合降点率		/
3	设计人综合人工单价	/	
4	工程设计收费最低收费	/	

(2) 完成项目详细设计工作, 并提交经询价人审查合格的详细设计文件结算支付凭证后, 询价人支付单笔结算价的 %;

(3) 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报价, 除非询价文件另行规定, 否则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询价评审

采用综合评标法, 前 2 名入围。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 25 分; 2. 经济部分 75 分。	
商务部分 评分 标准	报价人业绩 (10 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分 3 分, 每增加 1 个业绩得 1 分最多 3 分, 完成过我公司工程项目设计并与我公司有过良好合作的加 2 分, 完成过我公司技改项目设计并与我公司有过良好合作的加 2 分。
	报价人资质 (3 分)	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得 3 分
	付款方式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人的提交详细设计文件后的支付比例综合评分, 支付比例最低者得 5 分; 增加 0.5%扣 1 分。
	人员投入情况 (7 分)	1. 工艺专业负责人: 拟派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化工或给排水专业执业证书的, 得 2 分; 2. 造价专业负责人: 拟派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 得 1 分。 3. 电仪专业负责人: 拟派电仪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仪工程师资格的, 得 1 分。 提供: 上述人员执业证书、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4、其他人员投入：评标委员会根据人员投入情况综合评分，最多得 3 分
经济部分评分标准	投标总报价（75 分）	<p>投标报价分 4 部分评比，其中咨询费和工程设计费以所有有效单位报价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综合人工单价和工程设计费最低收费以最低价为基准价。</p> <p>1、咨询费（满分 15 分），等于基准价得基本分 10 分，各单位报价与基准价相比，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5 分，最多扣 5 分；每低于基准价 2%，加 0.5 分，最多加 5 分。</p> <p>2、工程设计费（满分 45 分），等于基准价得基本分 25 分，各单位报价与基准价相比，每高于基准价 1%，扣 1 分，最多扣 20 分；每低于基准价 1%，加 0.5 分，最多加 20 分。</p> <p>3、综合人工单价（满分 5 分），报价最低价者得 5 分，高于最低价 5%扣 1 分，最多扣 3 分。</p> <p>4、工程设计费最低收费（5 分），报价最低价者得 5 分，高于最低价 5%扣 1 分，最多扣 3 分。</p>

3. 询价人有权在报价书递交的截止时间后 10 日内，取消本次询价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技改项目设计服务框架协议

工 程 名 称：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工 程 地 点： 重庆市长寿区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甲方）：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乙方）：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技改项目设计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的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1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重庆市长寿区

1.2 委托时间：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内

1.3 委托内容：配合甲方的工作要求提供技改项目的设计服务工作

1.4 乙方提供并完成设计成果的时间、具体设计标准、设计要求，均以甲乙双方书面方式确定的单笔设计服务协议或订单为准。

第二条 协议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本协议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协议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顺序来判断：

3.1 协议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4 甲方要求及任务书；

3.5 技术标准；

3.6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3.7 其他协议文件。

上述各项协议文件包括协议当事人就该项协议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协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协议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三条 服务项目取费及结算

（一）服务项目取费基价及标准

1. 项目咨询费（项目建议书或预可研编制、可研编制费）：参照《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3〕430号）分档计算。

特别说明：

①项目估算投资额，是经甲方审核确定的估算金额；

②关于行业调整系数，按 1.3 计取；

③关于复杂程度系数，估算投资额小于等于 200 万元的按 1.15 计取，大于 200 万元的按 1.00 计取。

2. 工程设计收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执行。

特别说明：

①关于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约定：

d. 计费额小于等于 50 万元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计费额的 6%计取；

e. 计费额大于 50 万元的，采用“直线内插法”外推方式得到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f. 计费额是经甲方审核确定的概算工程费金额。

②关于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的约定：

a. 专业调整系数统一按石化类的 1.2 计取；

b.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计费额小于等于 200 万元按 1.15 计取；大于 200 万元的按 1.00 计取。

c. 附加调整系数按 1.2 计取，含管段图设计的，附加调整系数按 1.3 计取。

③关于其他设计收费的约定：

a. 竣工图编制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执行；

b. 施工图、竣工图、过程资料等提供扫描电子文件，并按甲方要求装订成册、归档，按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 3%计取；

c. 设备采购服务费按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 4%计取；

d.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按各类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中间值计取；

e. 无设计费计费额的设计、咨询、诊断、核算、评估等技术服务的，其费用以工时收费方式计费，设计人综合人工单价按_____元/（人·天）（不含税）计取，具体工时数及总价由双方另行协商。

④工程设计收费不足¥_____元时，按¥_____元（不含税）计取。

3. 设计服务收费按标准计算取费基价下浮：咨询费下浮率为__%，工程设计费下浮率为__%；

4.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税率 6%(若国家税率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税率按最新规定执行)。

(三) 服务费用结算

1. 咨询费：按批结算，根据甲方下达的设计任务书或订单，所有框架协议单位再次报价，再次报价的下浮率不得低于本协议第三条（一）3 项的约定下浮率。

结算价=Σ再次报价=Σ{单笔标准取费基价合价×(1-下浮率)+税金}。

(1) 单笔标准取费基价合价按三条（一）款 1 项计算

2. 2. 工程设计费：按批结算，根据甲方下达的设计任务书或订单，所有框架协议单位再次报价，再次报价的下浮率不得低于本协议第三条（一）3 项的约定下浮率，综合人工单价不得高于本协议第三条（一）2 项约定的综合人工单价。

结算价=Σ再次报价=Σ{单笔标准取费基价合价×(1-下浮率)+人工工日×综合单价+税金}。

(1) 单笔标准取费基价合价按三条（一）款 2 项计算

(2) 人工工日数按需协商

3. 如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变化时，以开票时的税率为准，不含税价不变。

第三条 支付方式

1. 完成项目前期咨询工作，并提交经甲方审查合格的咨询文件后，乙方按三条（二）款 1 项报送结算书，经甲方审定通过后，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财务部门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2. 完成项目详细设计工作，并提交经甲方审查合格的详细设计文件后，乙方按按三条（二）款 2 项报送结算书，经甲方审定通过后，开具结算额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财务部门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完成性能验收并提交项目竣工图资料后，乙方开具结算额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财务部门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第四条 双方的一般义务

4.1 甲方一般义务

4.1.1 甲方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行政许可，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4.2 乙方一般义务

4.2.1 乙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协议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协议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4.2.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办理有关行政许可。

4.2.3 乙方设计不能出现重大安全隐患，若因设计造成的重大安全隐患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2.4 乙方要保证设计的完整性，保证装置的安、稳、长、满、优运行。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下达设计任务书或订单，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5.1.2 甲方必须按协议规定支付设计费。否则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设计任务书或订单的要求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5.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5.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协商，但最多为本协议设计费总额扣税款后的 30%。

5.2.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如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2.5 协议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5.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

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2.7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设计任务书或订单后，7日内开展设计工作。

第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6.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协议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协议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协议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6.2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协议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协议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6.3 双方保证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6.4 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6.5 保密期限10年。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7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7.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八条 承诺

8.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协议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协议价款。

8.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协议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第九条 联络

甲方名称：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重庆市长寿区化北二路 7 号

邮政编码： 401221

电 话： 023—87657003

传 真： 023—87657003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账 号： 31130101040006727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15202899544D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协议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书封面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技改项目设计服务框架协议

报
价
文
件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2. 报价

(询价人名称)：

我们已经仔细地研究了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设计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以及全部补遗和澄清文件，愿意以如下投标报价，作为设计收费计算和支付的依据。

(1) 报价表：

序号	报价内容	下浮率	综合单价(不含税)
1	咨询费综合降点率		/
2	工程设计费综合降点率		/
3	设计人综合人工单价	/	
4	工程设计收费最低收费	/	

(2) 完成项目详细设计工作，并提交经询价人审查合格的详细设计文件结算支付凭证后，询价人支付单笔结算价的_____%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拟投入专职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职务	姓名	性别	专业职务	主要业绩

5. 资质证书及业绩等资料

6. 其他